

2019年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9年市财政局核定我区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78.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9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2.48亿元。

2019年委托省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18.25亿元，其中再融资政府债券2.9亿元（均为专项债券），新增一般债券1.35亿元，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2.5亿元，新增城乡建设专项债券1.5亿元。截至2019年底，全区债券余额为76.4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5.41亿元，专项债券余额61.00亿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年，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46.94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3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4.94亿元。2019年，区对辖镇、街道转移支付补助15.7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9.7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5.98亿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新北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1101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92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18%；公务接待费决算298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3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

公务用车费用决算 61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长 22.2%，主要是区机关事务处更新了三辆公务用车。2019 年会议费决算 423 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 3.4%。培训费决算 550 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 41.4%。

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经汇总，2019 年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4859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区对区级城维费专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农村经济建设专项、社会化养老补贴等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对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